

菸酒製造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

一、業者名稱：

二、總機構所在地：

三、工廠所在地：

廠房面積：_____m²

製造作業場所面積：_____m²（請依菸【酒】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計算）

四、生產計畫：

主要產品	產品種類（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菸及酒之分類規定填寫，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）		預計年產量 （酒/公升， 菸/支、公斤）	備註：	
	合計				
生產設備	名稱	規格	數量（台;組;套等）	合計金額（元）	
【註1】 依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、第9及第11條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規定，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生產設備、產製菸品之工廠除上述設備外，應具備生產附屬設備、基本環保設備。					
【註2】					
蒸餾器					

(機),應註 明「每小時 最高產能」 及「蒸餾液 之最高酒精 度」,菸品生 產設備應註 明每小時最 高產能。				
	總計金額	(元)		
檢驗設備 【註】 依菸產製工 廠設廠標準 第 10 條及 酒產製工廠 設廠標準第 9 條規定, 產製菸品、 酒品之工廠 應具備基本 檢驗設備。 其中酒精 度計最小刻 度需至 0.2 度以下。	名稱	數量 (台;組;套等)		合計金額 (元)
	總計金額	(元)		
	其他設廠 相關成本	項目	金額 (元)	項目
總計金額		(元)		
主要原料	名稱		名稱	
原料水之來源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
有無水處理設施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本項選擇「其他」者必填）				

五、製造流程：

- (一) 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依產品種類分別說明菸（酒）品製造流程：（應包括主要原料、添加物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、發酵時間、貯存天數等詳細流程。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，如擬添加食用酒精，須符合 CNS15351 食用酒精國家標準，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）
- (二) 說明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。

六、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：(請依菸【酒】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規定，視需要設置各區域，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、面積、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，並請依菸【酒】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加總計算出製造作業場所面積)

七、資金來源及運用：(所規劃之資本額應足以因應菸【酒】製造所需各項支出，如原【物】料、人工、廠房裝修、機械設備、菸酒相關稅捐、許可年費等，並請將資金運用方式依用途逐項敘明加總)

申請人： (蓋業者名稱章)

負責人： (蓋負責人章)

(註：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，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，如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)

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自行檢核表

一、工廠所在地部分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檢核結果
1	製造作業場所面積	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加總計算出製造作業場所面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工廠所在地	未與已取得設立許可之其他菸酒製造業者同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二、生產計畫部分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業者自評
1	主要產品	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酒之分類規定填寫，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	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生產設備及基本檢驗設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三、製造流程部分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業者自評
1	製造流程	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依產品種類分別說明酒品製造流程（應包括主要原料、添加物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、發酵時間、貯存天數、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等詳細流程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添加食用酒精	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，如擬添加食用酒精，須符合 CNS15351 食用酒精國家標準，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、添加時點、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四、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部分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業者自評
1	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	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視需要設置各區域，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、面積、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製麴區及內包裝區	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，製麴區及內包裝區應與其他區域有效隔離（區域與區域之間以有形方式予以隔開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五、資金來源及運用部分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業者自評
1	資金來源及運用	所規劃之資本額應足以因應酒製造所需各項支出，如原（物）料、人工、廠房裝修、機械設備、菸酒相關稅捐、許可年費等，並請將資金運用方式依用途逐項敘明加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備註：

- 1、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可至「[全國法規資料庫](#)」網站或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管理業務](#)」主題專區查詢。
- 2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 23228000 分機 7457。